

同频共振 谋双赢

——中国人寿十堰分公司致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记者毛以国 刘奇 通讯员兰倩

“累计给付各类保险金4.3亿元，占全市寿险行业总给付金额的30%。为170万人次(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下同)提供风险保障，覆盖面同比增长2%，累计赔付11万人次3.2亿元”……2023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把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与人民美好生活愿景“同频”，与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共振”，为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中国人寿十堰分公司积极推进金融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切实发挥了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推出面向中小微企业客户的定制化产品——“企惠宝”意外险组合产品，大力推广小型团体保单，加强对小微企业的保险保障。2023年承保28家小微企业，覆盖人数303人，提供风险保额9100万元。

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积极为绿色产业客户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根据客户需求为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意外、医疗、寿险等一揽子人身保

险保障方案。2023年，共计为3600人次提供了2200万元绿色产业保险保障，为820人次提供了462万元新兴产业保险保障。

助力“稳用工促就业”。坚持将“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围绕“重点解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就业问题”，一手出政策、一手挖岗位，倾力帮助更多有志青年开启新生活。2023年该公司全渠道、各条线吸纳就业人员246人。

做好普惠保险产品“供给者”

“小保险大作用”。中国人寿十堰分公司紧紧围绕“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弱有所扶”，持续承办大病保险、学生平安保险、计生家庭保险等一系列普惠型民生保险，助力保障民生。

大力发展健康险业务。2023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服务覆盖郧西县、竹溪县、丹江口市和城区131万居民，全年赔付6.7万人次，赔付金额8813万元，惠及群众人次同比提升9%。

强化老年人口保险保障。2023年，共为全市千余位55岁至75岁的老年群体提供“孝心宝”意外风险保障2800万元；积极承保老年人意外险，共为2100人提供意外

保障850万元。

积极服务特殊群体保险需求。2023年，共为20万名学生提供意外风险保障120亿元，为16万名学生提供健康保险保障64亿元；发展适合新市民职业特点的保险业务，为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障1600万元；为8800人次特殊家庭提供风险保障1706万元；为600人次女性群体提供女性安康保险保障144万元。

织牢乡村振兴保险“保障网”

乡村振兴，离不开保险的护航。中国人寿十堰分公司将“国家所需”“民心所向”与“国寿所能”相结合，不断探索乡村振兴新方法、新举措、新思路。

积极推广防止返贫保险。2023年累计实现乡村振兴保险覆盖人数3.4万人，承保面同比增长2.3%。其中，为丹江口市和郧西县24万监测户、边缘户提供了涵盖意外、疾病一揽子风险保障，总保

费343万元。累计理赔2290人次，赔款180万元。

持续发挥对困难人群的保障作用。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大病保险针对乡村振兴的责任倾斜政策，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2023年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合同，其中对纳入乡村振兴监测范围人员承保11.5万人，全年为2万人提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理赔服务，理赔金额1460万元。

全力履行定点帮扶职责。2023年，该行选派19名驻村干部，承担16个帮扶点的工作。已帮助竹溪县桃源乡甘沟子村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采购丹江口市凉水河镇油坊沟村蜜桔近20吨；2023年消费帮扶任务完成率达148%。

同频共振，同向而行。2024年，中国人寿十堰分公司将继续发挥国有大型金融保险公司的主力军作用，为十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十堰篇章”贡献力量。



春日市集开启“时尚生活季”

3月9日，位于康康悦城广场的“春日好玩市集”吸引了大批市民前来逛集购物。据了解，该市集是我市“惠聚车城乐享生活”第二季·时尚生活季活动之一，通过开设湖食区、潮品区、潮玩区、尾箱区等特色经济主题街区，丰富消费形式，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

记者金正 摄



关于2023年度十堰市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的通告

根据《湖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关于做好我省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相关工作的通知》(鄂残联〔2021〕2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为做好2024年十堰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单位：

十堰市行政区域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认证相关事项

(一)认证审核主体。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认证审核。市城区(含武当山)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由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各县(市、区)的由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审核。

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十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十堰市天津路78号(十堰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电话：0719-8052033。

郧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郧阳区城关镇东岭街46号(郧阳区残联)，联系电话：0719-7221067。

郧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城关镇人民路77号(郧西县残联)，联系电话：0719-6236638。

丹江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丹江口市水都大道(丹江口市残联)，联系电话：0719-5259909。

房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房县城关镇西水路11号，联系电话：0719-3228077。

竹山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竹山县城关镇横街大道6号政务中心东

区5楼503号，联系电话：0719-4226029。

竹溪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城关镇东门街202号(竹溪县残联)，联系电话：0719-2726431。

(二)认证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用人单位申报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截止时间为9月30日)。当年认证审核上一年度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2023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视为未安置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认证流程

1. 网上认证：用人单位可通过PC端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选择业务所属的行政区划地，在部门服务—残联(县市区残联)服务事项《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栏目下选择在线办理，或直接进入“跨省通办”专区(<http://223.76.234.98:8443/wbxt/#/login>)登录按比例联网认证网报系统办理，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 窗口办理：用人单位可携带申报材料到业务所属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通告第二条第1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1)《湖北省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申报表》(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原件或复印件；

(4)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持编制核定相关证明，如有劳务派遣用人方式需提供劳务派遣协议)；

(5)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按月发放工资的有效凭证(工资发放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工资收入申报证明或银行流水)；

(6)用人单位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有效凭证。

三、征收相关事项

(一)缴费对象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对象为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征收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各县(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

联系电话：
茅箭区税务局0719-8113579；
张湾区税务局0719-8263671；
经开区税务局0719-8310136；
武当山税务局0719-5660119；
郧阳区税务局0719-7237944；
郧西县税务局0719-6223888；
房县税务局0719-3247339；
丹江口市税务局0719-5229930；
竹山县税务局0719-4222122；
竹溪县税务局0719-2726256；
第二税务分局0719-8113097；
第一税务分局0719-8761531。

(三)征收标准
本市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用人单位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残保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具体计征方法：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四)征收方式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自行申报，当年征收上一年度残保金，可按年度一次性缴纳，用人单位可通过湖北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报缴纳。

(五)优惠政策

(1)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执行。

(4)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应在每年4月30日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会同同级税务部门、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后，报同级政府审批。减免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四、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应依法进行残保金申报缴纳，申报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如有虚假，应承担法律责任。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十堰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2月26日

市人民检察院

把握工作主线 奋力创先争优

本报讯 通讯员饶传军 郑旭宴报道：3月5日，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总结过去一年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主要任务。

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锚定争先进位目标，上下同心、破冰前行，各项工作精进有为。有39件案件被评为全国全省典型案例，42个集体、37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1个基层院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集体一等功”，2个基层院被评为“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1个部门获评全国检察机关接待接待优秀团队。

该院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牢牢把握大局服务、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工作主线，以开展“品牌提升年”“执行力建设年”活动为抓手，全面充分履职、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抓落实、求极致、强作风、树品牌，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创一流、争第一、干唯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春季轮训 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张剑报道：3月7日，笔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启动2024年春季政治轮训，进一步提升干警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切实加强法院队伍建设。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宏以《严明纪律规矩 锤炼作风》为题作专题讲座，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在思想上“补钙”，在精神上“充电”，在行动上“加压”，以过硬纪律作风保障各项工作落实；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积极查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提升工作质效。

市商务局

压实监管责任 确保安全生产

本报讯 通讯员沙珊婷报道：3月2日，市商务局召开局党组会，传达市委常委会2024年度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集中观看《安全生产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集体研究《十堰市商贸(成品油)专委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排部署近期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该局要求，全体干部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五个不到位”(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法规落实不到位、基础工作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到位)教训，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严守纪律规矩，压实廉政责任，推动商贸(成品油)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竹山县

干群齐心协力 推进植树造林

本报讯 特约记者程平 通讯员喻官宏 杜登艳报道：3月4日，记者在竹山县潘口乡鱼岭村鱼岭工业园看到，当地群众在规划的范围内植树，至此该县城关、潘口、文峰和溢水等17个乡镇掀起春季国土绿化热潮。

今年春季，该县围绕“补齐行道树、种满裸露山、树分田间道、花开房前坡”的全域国土绿化目标，以辖区霍河流域、谷竹高速公路、十巫高速公路、十竹路、G242和G346国道沿线为重点，坚持远山以自然恢复为主，近山可视范围实施人工修复沿线“断带”“空档”和“天窗”为辅，大力实施人工造林、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修复。以常绿乔木树种为主，做到宜绿则绿、宜抚则抚、见空补绿，不断提升森林景观颜值和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为创成流域治理综合试点和国家森林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目前，该县各乡镇已召开全域国土绿化专题会，组建了国土绿化专班，印发了国土绿化实施方案，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发动群众植树造林。

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

开展纪律教育 筑牢廉洁底线

本报讯 通讯员彭强 陈斌报道：“这次修改进一步突出了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将违纪处理对象扩大到普通党员，凸显了严的力和全覆盖广度……”3月6日上午，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简称《条例》)。

春节过后，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多措并举开展纪律教育，让全体干部职工及时收心归位。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新《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引导其坚守廉洁底线，强化廉政意识，保持清醒头脑，在大力推进我市住建中心工作和城建档案工作上再上新台阶。

张湾区农业农村局

强化技能培训 助力春耕备耕

本报讯 通讯员杨全平 陈斌报道：为有序推进春耕备耕，3月4日，张湾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农机执法大队、区劳动就业管理局在黄龙镇东湾村开展农机检修、保养和农机安全知识培训。

此次培训采用“理论+实操”的方式，现场向农机操作手讲解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和农机保养检修等知识，深入田间地头指导农机操作手安全规范操作旋耕机等农机具，做好农机具的维护保养，有效预防农机生产事故发生。同时，发放农机安全生产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并免费为农户更换机油，深受农户好评。

此次行动，有力地保障了全区春耕顺利开展。接下来，该局将持续推进农机具大检修，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为春耕生产保驾护航。